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2
安哥拉	2
阿根廷	3
巴西	3
乌拉圭	4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5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5
国际海事组织	6
裁军事务厅	7
法律事务厅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0
附件	
阿根廷提出的合作倡议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 65/12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包括执行在 2007 年 6 月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努力(A/61/1019，附件二和附件一)。大会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¹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2. 根据第 65/121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以征求其意见。2013 年 1 月 23 日还致信有关联合国实体，要求其在 2013 年 2 月 7 日之前为编写秘书长的报告提交文稿。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有 4 个国家政府已作出答复，有 5 个联合国实体提交了文稿。本报告第二节和第三节概述了这些答复。

3.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还注意到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见 A/67/746，附件一和二)。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安哥拉

4. 安哥拉从 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主席。在该期间内，由南太平洋沿岸主权国家组成的对话与合作论坛通过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和《罗安达最后宣言》以及通过环境、海底保护、经济合作、裁军及和平解决冲突领域的政治、外交和务实活动，努力实现合作区的目标。

5. 在安哥拉担任主席期间，合作区的最高优先问题包括：消除贫穷(通过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及促进贸易、投资和旅游)；预防犯罪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跨国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贩毒；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在合作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¹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有 24 个成员国：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和乌拉圭。

6. 2008年4月15日和16日，合作区协调人首次研讨会在罗安达举行，合作区成员国专家在会上讨论了改善合作区业绩的途径。另一次研讨会是在巴西政府支持下于2011年12月6日和7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巴西利亚会议使合作区成员国有机会分享其知识和专长，即赤道和南大西洋地质和矿产资源、地理信息系统、海洋科学和发展研究平台、大陆架划界、获取大陆架上的矿产资源和勘探矿产资源方面的知识和专长。

7. 安哥拉感谢合作区各成员国为其担任主席提供合作，并为合作区的工作提供支持。

阿根廷

8. 阿根廷高度重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并积极参与其活动。阿根廷赞赏地注意到，在乌拉圭政府主办的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重新启动和振兴合作区的实质性和具体提案，并就一系列全球问题达成了协定。蒙得维的亚会议的成功举行证明了合作区成员国加强全球南部的共同愿望。阿根廷认为，合作区既没有任何核大国，也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也证明了该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平等国家之间伙伴关系的质量，这些国家合作的可能性极大，必须加以利用。

9. 蒙得维的亚会议讨论的问题仍然是对合作区成员国而言极端敏感的问题，包括终止殖民主义、对合作区有些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不利影响的局势以及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此外，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以及海洋和海洋事务。合作区还确定，必须根据合作区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和能力采取预防行动，防止利用南大西洋航线从事贩毒、海盗和(或)恐怖主义活动。

10. 必须维持无核武器区，这是联合国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观。因此，阿根廷认为，合作区以外的国家同样必须负责任地行事，遵守普遍价值观及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遵守合作区成员国所支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令。

11. 《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力求将合作区成员国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合作措施，其中确定了南南合作的潜力。阿根廷认为合作区各国必须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并为合作区成员国确定了很多具体建议和提议(见本报告附件)，以应对在蒙得维的亚确定的需要。这些建议和提议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合作领域：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气候变化和环境控制；保健和农业部门；机构和产业能力建设；南南合作；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合作。

巴西

12. 作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主要创建者之一，巴西重申对合作区的承诺，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合作区是协同努力追求该区域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共同目标的宝贵机制。南大西洋整合为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对话、合作与和平空间仍然是合作区成员国的共同战略目标。

13. 2013 年 1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朝着振兴合作区的方向迈出了一步。成员国再次承诺实现合作区的目标，在国际制度不断变化以及日益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可在全球事务中发挥的作用的背景下，这一承诺具有更大意义。《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了裁军、和平与安全、国防、经济和贸易问题、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方式。

14. 合作区的几个成员国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取得了增长，并在克服贫困方面取得成果，巴西对此感到骄傲。合作区具有很大潜力，可使沿海国家通过具体技术合作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措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15. 为了努力重振合作区和支持《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的执行，巴西合作署制定了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以促进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后续活动中，巴西打算在 2013 年 8 月举办一次研讨会，以讨论《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问题，并在 2013 年下半年举办另一次会议，以讨论《行动计划》所载其他方面的问题，尤其是：(a) 大陆架和海底测绘及划界，(b) 海上交通安全和监测，(c) 海上搜救行动，(d) 维持和平行动。

16. 将合作区纳入联合国框架突显了指南南大西洋合作与对话的普遍原则和价值观。合作区需要联合国系统的持续支持。因此，秘书处必须为合作区成员国执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为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在大会期间举行年度会议以及建立后续机制等旨在加强合作区的努力，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17. 此外，分别就贸易和投资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在蒙得维的亚设立的两个工作组可从有关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支持中受益。为了帮助改善合作区成员和其他有关方之间的沟通，可在联合国网站上建立一个网页，以推动定期交流和更新信息，包括关于成员国合作倡议的信息。

18. 巴西准备好促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并继续为此与合作区各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合作。在这方面，巴西欢迎佛得角决定主办 2015 年合作区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并随时准备支持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乌拉圭

19. 乌拉圭希望重点强调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乌拉圭相信，蒙得维的亚会议是实现合作区目标的重要里程碑，并促进了 2007 年在罗安达启动的振兴合作区的工作。

20. 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两份实质性综合文件，即《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两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具体声明。这次会议高度强调促进具体成果，以加强合作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各国部长本着这一目的商定了

海底测绘和勘探、环境、空运和海运及港口安全、海上安全和安保、国防、公共安全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维持和平、贸易便利化和其他问题等特定领域的具体行动。应该指出，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在会上提出了各自在其中一些领域的合作提案。

21. 此外，与会者还商定了合作区成员国通过的决定的后续机制。最值得注意的是，将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基础上于大会期间召开合作区年度会议。乌拉圭期待为落实合作区的目标与秘书处合作。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2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经在罗安达行动计划和南南合作框架下，尤其在消除贫困、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促进科研、环境和海洋问题等方面，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开展了合作。粮农组织协同巴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向五个国家(埃塞俄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农业发展和粮食供应措施提供了支持。此外，巴西通过粮农组织和粮食署汇款 450 多万美元，作为对人道主义应急和恢复援助的自愿捐款。

23. 2011 年，粮农组织发起新的重大举措，内容是发挥自然促进作物生长作用来实现可持续作物生产。在西非，粮农组织综合生产保护管理方案与七个国家(包括贝宁和塞内加尔)约 15 万农民开展合作，通过改善对环境可持续的耕作方式，帮助加强粮食安全。粮农组织支持小企业，包括在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等五个国家促进可持续的稻谷生产。粮农组织还实施害虫和农药管理方案以减少萨赫勒地区和西非的作物损失，重点是区域统一以及强制执行机构框架和农药监管框架。该方案已经从九个国家扩大到 13 个国家，而区域综合系统将覆盖 17 个国家(其中大部分是合作区的成员国)。

24. 2010 年和 2011 年，粮农组织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制定可持续的生物能源政策。2012 年 9 月 5 日，在阿根廷推出一个为期三年的生物能源项目“Probiomassa”。2011 年，粮农组织发表了关于巴西最先进生物能源的报告。粮农组织正在拉丁美洲推广使用维索萨大学开发的“Biosoft”软件。

25. 2012 年 9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 20 国集团农业首席科学家第一次会议，推出了热带农业平台。该平台将促进现有的支持农业创新措施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全球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2012 年 10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第一次合作伙伴会议，制定了行动框架和工作计划，并计划在 2013 年中期举办启动讲习班。

26. 粮农组织正在牲畜卫生领域开展一些活动，总体目标是进行预防。由于牲畜卫生属于全球性问题，这种活动不是特定针对某区域，而是适用于所有成员。

27. 2013 年 2 月 8 日，粮农组织促进就《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达成协议，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粮农组织支持南大西洋拉美国家，通过保护区网络，保护沿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与乌拉圭政府合作实施了渔业管理项目。2011 年，网络的沿海海洋小组编写了保护区的情况分析，促进有关国家交流经验，以帮助改进保护区的管理。

国际海事组织

28. 罗安达行动计划强调，应对海关和执法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预防犯罪和打击非法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主要安全保障措施重点是随时维护船舶的安全。

29. 海上安全和便利国际海上运输是海事组织责任的组成部分。国际航运综合安全制度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强制性保障措施，包括对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的多项修正案，其中意义最重大的是列入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国际规则在强制性部分(A 部分)详细规定了对《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缔约国政府、港务局及航运公司有关保安的要求，并在另一非强制性部分(B 部分)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如何遵守这些要求的指导方针。国际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守则适用于 162 个国家，涉及全球航运的 99%。

30.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规则的海上安全规定，是更广泛的海上执法、边境管制和反恐怖主义举措的一部分；这些举措包括：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开展的行动；通过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协调；与世界海关组织在集装箱安全方面的合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在港口安全和身份证明文件方面的联合举措。

31.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不断为强制性要求制定附加内容和指导，如船舶保安警报系统、船舶的远程识别和追踪、控制和合规措施、保安员培训和认证。

32.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的非法行为包括：武力夺取船舶；对船上人员采取暴力行动；在船舶上放置可能摧毁或破坏船舶的装置。²

33.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增加了新条款，大大扩大了罪行清单，其中包括使用船舶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某些两用材料的罪行以及一般理解为出于恐怖动机犯下的罪行。根据新文书，任何人非法且故意在船上运输其他人员，明知该人已经实施了构成该公约或公约附件所列九个国际条约中任何一个所述罪行的行为，则构成该公约意义的罪行。

²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载有关于此类平台的对应规定。

34. 除了编写法律文书和相关的培训和指导材料之外，海事组织还注重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各国政府(包括南大西洋区域国家)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这些活动包括举办培训课程、需要评估团以及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

35. 2009 年 7 月，国际海事组织和中西部非洲海事组织制定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在中西部非洲建立次区域综合海岸警卫职能网络。该区域 20 个沿海国家中有 15 个已经签署了该备忘录。

36. 安全理事会第 2039(2012)号决议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包括中西部非洲海事组织已经采取举措；决议第 7 段鼓励几内亚湾各国、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借鉴海事组织主持制订的举措等，建立和发展覆盖整个几内亚湾区域的跨国和跨区域海上安全协调中心。在这方面，海事组织已经对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各国政府开展了工作。

37. 海事组织正与国际发展伙伴合作开展活动，旨在加强该地区(一期)和更广泛的次区域(二期)各国的能力，以建设可持续的海上能力。按照罗安达行动计划，海事组织在整个区域各国的海上安全和海上执法问题上，倡导采取多机构、整体政府的办法。

38. 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货物运输自由进入全球市场，是确保全球经济繁荣的一项基本要求。改善基础设施和通过海路与有吸引力的市场建立更紧密的联系，特别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罗安达行动计划要求各国政府“进一步发展合作区内的交通和通讯，以便在合作区成员国之间加强联系，促进贸易和推动旅游”。在这方面，海事组织帮助在国际市场上尚未充分发挥经济潜力的地区建立法律和技术能力，以获得更好的海上运输机会。在世界海关组织框架下，海事组织进一步促进全球供应链的应变能力和提高安全性。此外，根据经修订的《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65 年)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事组织发布了：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海上运输船舶走私药物、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订正准则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228(82)号决议和便利化委员会第 9(34)号决议；关于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订正准则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312(88)号决议和便利化委员会第 11(37)号决议。

裁军事务厅

39. 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开展了合作，以推动各项目标。自 2008 年以来，大批合作区成员国签署、加入或批准了多边裁军条约和公约：4 个成员国(喀麦隆、加纳、几内亚比绍和纳米比亚)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又有 3 个成员国(加纳、几内亚和利比里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几内亚比绍已成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2013 年 1 月 18 日，喀麦隆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40.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裁军厅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所进行的主要活动提供支持。³ 目前，裁军厅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区域办法，以及促进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在合作区 24 个成员国中，有 17 个已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2012 年，南非政府与非洲联盟协作，并在安全研究所的推动下，为非洲国家主办了一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讲习班。裁军厅向这次讲习班提供了支持。合作区 13 个成员国出席了讲习班。

41. 裁军厅还支持了合作区成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推动了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多边文书。裁军厅通过其不限成员国名额政府专家 2011 年会议等，协助成员国执行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合作区所有成员国都参加了这一进程。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厅还协助会员国，包括合作区成员国开展了政策制订和评价工作，特别是在非政府组织成员国的参与下，为国家官员举办了一系列《行动纲领》执行问题和《武器贸易条约》谈判问题研讨会。

43. 此外，裁军厅还支持了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合作区已有 6 个成员国签署了《金沙萨公约》。

44. 合作区的 6 个成员国(贝宁、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5. 合作区成员国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几内亚比绍已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在集束弹药方面，合作区 7 个成员国已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又有 10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公约。

³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联合国宪章》一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决议要求各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46. 在提高合作区内军备透明度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努力。2008 年至 2012 年，合作区 7 个成员国报告了它们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转移常规武器的情况，4 个成员国向秘书长报告了军费支出。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应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起草《金沙萨公约》的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和技术性援助。该中心支持西非国家更新和统一了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

48. 同样，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合作区成员国进行了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及外联和宣传活动，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武装暴力，以及推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为推动更有效的储存管理，该中心的专家于 2012 年在阿根廷会同国家官员审查和落实了具体储存设施标准作业程序。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该中心在利马举办了一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合作区的两个成员国(阿根廷和巴西)参加了讲习班。

法律事务厅

49. 大会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7/78 号决议中确认了合作区成员国之间的有关合作。大会建立了一些机制，包括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以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大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深入审议海洋法中与合作区有直接关系的某些方面。

5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具体是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且就统一和一致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海法司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一些合作区成员国推进了《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自 2008 年以来，此类援助包括：

(a) 颁发由海法司管理的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研究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及海洋科学等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和培训；⁴

(b) 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⁵

⁴ 研究人员包括来自贝宁、巴西、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的人员。

⁵ 向安哥拉、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乌拉圭提供了财政援助。为帮助喀麦隆、加纳和尼日利亚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与会提供了财政援助。

(c) 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有关人员出席由海法司提供服务的几个机构的会议，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⁶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⁷的会议；

(d) 财政援助，用于渔业部门渔业事务、能力建设活动和人力资源发展问题全球或区域会议所涉旅费，以及解决缔约国之间就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阐释或适用产生的争端的诉讼费用。⁸

51. 此外，海法司还倚重其作为海洋法公约秘书处的作用，提供资料，说明《罗安达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的合作区成员国共同关心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海法司于2007年在南非、2008年在纳米比亚、2011年在阿根廷和安哥拉就《海洋法公约》的各方面问题开展了培训活动。海法司还参加了2012年在普拉亚举行的西非区域渔业方案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区域会议。

52. 《海洋法公约》1994年生效以来，一直是一个重要工具，推动了海洋的和平利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特别重要的是，公约规定了各国在海上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对维持和平和海上安全的某些威胁，例如海盗行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故意和非法破坏海洋环境和非法捕捞活动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无害通过的概念(第19条)，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只用于和平目的(第88、第138和141条)，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第240条)值得注意。

53.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综合机制，其中要求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之间有关《海洋法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冲突各方不能通过双边方式解决争端，《公约》规定了通过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加以解决的四种程序。多年来，许多争端通过诉诸这些机制获得解决，还有许多其他争端受到这类机制的威慑。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5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提供协助，帮助并支持各国、地区和国际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毒品和犯罪问

⁶ 为帮助喀麦隆、加纳和尼日利亚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与会提供了财政援助。

⁷ 为帮助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代表或小组成员与会提供了财政援助。

⁸ 2009年至2011年，几内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乌拉圭得到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海法司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财政援助。在提交本报告时，2012年财政援助支付情况尚无法获得。

题办公室还继续为合作区成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行为的工作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55. 目前，合作区有 3 个成员国签署、21 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两个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1 个成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4 个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17 个成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13 个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56.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贝宁、几内亚和多哥提供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评估和后续法律起草援助，由此产生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综合法律草案，目前正交给这三个国家的当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启动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立法评估。

57. 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通过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管制火器议定书打击跨国非法贩运武器的全球项目。项目活动在 15 个国家进行，其中包括合作区的 8 个国家。在该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根廷(2012 年 6 月)、塞内加尔(2012 年 7 月)进行了立法基线评估，并举办了关于统一立法的区域讲习班。

58. 目前，在合作区的 24 个成员国中，2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一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公约。有 13 个成员国已经或目前正在接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审查。

59. 应加纳移民局的要求，并在其合作下，该办公室交付了一项执法官员培训培训员方案。为支持培训，加纳移民局根据当地情况修订了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的基本和深入的培训手册，帮助召开了旨在支持在加纳通过多学科办法实际执行新的反偷运移徙者利益攸关方会议。

60. 同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西政府一直在合作执行一个在该国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培训有关官员、开展研究和提高认识。此外，该办公室向尼日利亚负责禁止贩运人口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国家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并按照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支持尼日利亚和欧洲官员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按照全球倡议，该办公室参加了塞内加尔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建设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领域的的能力，并通过促进塞内加尔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加强其网络。

61. 通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继续帮助建立执法机构的能力，以识别和检查可用于非法目的，例如贩运毒品、武器、炸药和环境产品的高危集装箱。通过该方案，该办公室促进了执法机构在分析和情

报等领域的合作。该方案目前在合作区的贝宁、佛得角、加纳、塞内加尔和多哥等 5 个国家中运作。大量海洛因、可卡因、武器和假冒产品已被检获，证明了集中各一线执行机构力量的价值。

62. 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已经指定西非区域办事处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秘书处的专家顾问在反洗钱、没收犯罪资产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提供援助。就这些专题向合作区的若干成员国提供了指导。在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多哥进行了涉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专项培训活动。自 2009 年以来，全球反洗钱方案致力于积极支持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发展，其成员包括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南非。全球反洗钱方案还帮助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支持其拉丁美洲资产追回问题网络。全球反洗钱方案正在努力在西非建立一个类似的专业网络。

63. 根据西非区域方案框架(2010-2014)，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支持各国努力按照西非经共体区域行动计划，解决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问题，通过若干举措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这包括跨越大西洋的倡议，推动拉丁美洲、西非和欧洲之间的政策对话和区域间合作，促进南南合作。在这方面，近年来通过支持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等西非葡语国家能力建设方案联合倡议，加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西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几内亚比绍，该办公室还支持制定和执行了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毒品贩运威胁，通过刑事司法改革促进法治，但在 2012 年 4 月政变后中止了该项活动。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实施了西非海岸倡议，以此推动了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改革和国家机构建设。该倡议通过建立打击跨国犯罪部门，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及西非和拉丁美洲沿海国家之间的信息和情报交流。该倡议是一项试验性的联合国机构间方案，成功地执行了一体行动，补充各机构的任务和共同应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挑战。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实施全球机场宣传项目的过程中，在西非和拉丁美洲的一些机场设立了联合机场拦截工作队。其宗旨是在西非和拉丁美洲的国际机场设立专门的调查小组，将其与国际执法数据库和安全通信网络连接起来，以实时拦截非法货物。

66. 作为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18(2011)号和第 2039(2012)号决议，处理几内亚湾的海盗活动，包括制订一项打击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海盗行为的综合战略。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南部非洲区域方案(2013-2016)，并支持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南非政府努力开展罗安达倡议框架所设想的具

体活动，打击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海盗行为。

6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升和加强相关国家部门的技术和法律能力建设。这包括该办公室在以下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颁布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综合立法；分发该办公室的资料，例如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以及制定国家政策框架和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打击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

69. 2011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跨大西洋可卡因市场的研究报告，其中说明了跨大西洋和最近在南美洲可卡因市场的扩张情况。

70. 按照反腐败导师方案，向一些国家和地区派遣了顾问。他们为执行《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意见和日常支持，如进行差距分析，为建立反腐败机构和制订有关政策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就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问题提供培训，就资产回收战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咨询意见。通过这一方案，向佛得角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了两名顾问（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完成了任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向西非和中部非洲派遣一名顾问，帮助合作区成员国进行技术援助活动。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总巴西主计长办公室完成了一个项目，向执行反腐败措施提供了支持。该倡议引发了国家法律改革进程，从而形成了几项关于企业责任和将腐败行为视为严重罪行的法案。该办公室还协助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了国家和城市两级的司法和问责制度。

72. 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联盟合作，在尼日利亚完成了迄今最大的反腐败项目，向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和尼日利亚司法机构提供了支持。针对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的具体措施有，加强委员会的业务能力，包括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专门培训，提供基本业务设备，建立委员会训练研究所，创建法医实验室和提供最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定制的专门数据库应用程序。该项目还旨在加强尼日利亚联邦和 10 个州的司法部门和其他司法利益攸关方的廉政和能力。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尼日利亚私营部门制订了经商道德操守和私营-公共部门互动原则。

73. 在尼日利亚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取得的积极合作成果的基础上，欧洲联盟同意资助一个新的、更大的五年期方案，以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反腐败议程。

74. 在执行全球火器项目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密切合作和协调。该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支持提高人们对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全球项目的认识并推广该项目。

附件

阿根廷提出的合作倡议

A. 科学与创新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以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研讨会为平台，找到有兴趣的同行，开始人力资源培训工作，并针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在粮食安全、农业和传染性疾病(疟疾、登革热、黄热病和霍乱)等领域开发研究和创新项目
- 气候变化和环境控制培训
- “根源项目”，旨在与在合作区各国找到的阿根廷国民开展项目活动
- 在成员国的技术公司之间开展关于创新和发展的公司国际化项目。

B. 卫生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综合性控制监测计划，以预防和控制病媒传播疾病(登革热、疟疾和黄热病等)；分析情况并为国家生产杀虫剂提供技术援助
- 核医学培训；对使用核技术和相关技术的本地人力资源进行培训。

C. 农业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Pro Huerta”项目，旨在促进城市和半城市化有机园自主生产新鲜农产品，包括在特定领域开展试点阶段，以及获得安全饮水
- 畜牧业发展项目，包括对官员、推广人员和农民协会进行关于精液生产、人工授精和牛奶生产的培训，包括动物卫生信息交流机制
- 加强渔业项目，包括对技术人员进行关于资源评估和选择工具以及加工和保护问题的培训
- 动植物健康项目的技术援助，包括动植物源产品的质量控制以及人兽共患病的疫苗生产和控制的培训员培训
- 农业发展项目，涉及核技术和相关技术，包括以核技术研究改良土壤、施肥、低水耗灌溉温室栽培、沙漠和盐碱地区农业、动物繁殖、防治病虫害及其他问题的培训。

D. 国防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人道主义排雷计划
- 阿根廷军队培训中心的人道主义排雷培训，该中心可应要求安排西班牙文授课和具体培训(2013 年开设下列课题：排雷行动；销毁储存；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操作管理制度和信息规划；质量管理)
- 对开发排雷自动化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 国防领域的加强体制项目，涉及对国防政策以及武装部队中的文明行为、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技术援助，办法是让军事和平民学生参加国防部的教育机构以及派培训员举办课程和研讨会
- 军事卫生合作项目，旨在加强军事卫生领域，办法是通过阿根廷军医院实习制度和阿根廷医生到成员国提供培训，交流军事领域的专门医疗人员
- 加强海上监测和控制能力项目，基础是在综合沿海监测和控制系统框架下提供技术援助
- 加强空域监测和控制能力项目，包括培训人员以及通过供应 INVAP 公司和军工业制造的三维雷达提供区域监控办法
- 加强安全部门的援助
- 科学技术和工业合作方案：一个由国防科技研究中心(CITEDEF)、阿根廷海军工业园(CINAR)和阿根廷航空工厂(FADEA)等国防工业、军工业和 INVAP 公司组成的跨部门小组，可制定关于联合科研的交流合作计划。

E. 规划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事先确定研究，在 INVAP 公司的合作下，合办数字电视系统，用于宣传和培训目的，传播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信息
- 强化质量认证体系：项目可包括建筑产品(钢铁、水泥、机电产品和消防产品)的认证培训和工作人员培训(焊接和非破坏性测试)
- 完善土建工程监管制度的项目
- 对环境和海洋监视核技术的咨询，包括对大陆和海洋环境放射性和公约监督的咨询以及对安装和设置核与常规分析技术实验室的咨询。

F. 工业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对工业、科学和法律计量核数师的培训和对气泵与仪表校准人员的培训
- 放射技术与评价和石油工业材料选择中的核工程协助培训，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和某些情况下评估与评价石油工业和腐蚀性或高要求空气中所用材料的培训
- 对处理工业、医药、特别是石油工业产生的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天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的咨询
- 对改进核监管体系的咨询，包括实体保障和放射安全及法规领域的咨询和人力资源培训

G. 大陆架

此类项目可包括：

- 全国委员会有能力并愿意就其管辖的事项，对合作区成员国提供合作；请这些国家发出这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请求，由有关主管部门逐案予以研究。

H. 安全领域的项目

此类项目可包括：

- 通过 Bernardo Houssay 号海洋学船舶提供的研究平台，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包括对执行海岸警卫机构任务或主要职权是在管辖海域执行警务的特定人力资源进行教育培训
- 按照尊重人权基本原则、宪法保障和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进行关于航运安全、海上和港口安全、防止水污染和公共安全有关事项的培训、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

I. 性别平等问题

此类项目可包括：

- 按照《蒙得维的亚部长宣言》，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性别平等的各方面工作。